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教師聘任規定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104.12.30

104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105.02.22

105.12.05人文社會學院105-3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依照本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一律公開甄選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初審通過後，向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推薦。

第四條 聘任評審小組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向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推薦。

第五條 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兼任教師，由系教評會審核後依校教評會之程序報聘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